

意，都這麼草草帶過。——或者，你也可以把它的任何一個時期，寫成能塞滿一個圖書館的那麼多書籍。要辯論一本只得五百五十六頁的書，能不能代表基督教，面對詹遜已經成功辦到的事實，這就顯得過於瑣碎，毫無重量了。

詹遜是英國「新政治家」的前編輯，他選擇了一個尺度和一個觀測角度，廣泛地——即使沒有深入地——閱讀了各項資料，從那些凌亂的資料中，整理出重要的細節；然後，以經濟的手法和巧妙的濃縮能力，展開了這個故事。門外漢或許被一串串兒太多太多都給拼錯了的專有名詞弄得目瞪口呆。專家從他們仔細觀察的着眼點來看，也會發現纍纍的錯誤。看到他輕視了他們所喜愛的人物和事件，會很不是味兒。但門外漢也好，專家學人也好，却很難看到他們會在閱讀過程中失去了興趣，或者沒有獲得知識。



黃文範譯

基督教史 (A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作者：詹遜 (Paul Johnson)

出版：紐約市雅典出版公司 (New York: Atheneum)

頁數：五五六頁

售價：十三·九五美元

評介：馬蒂 (Martin E. Marty)

你能發現主禱文雕刻在一根針頭上，却不能把它的詞兒安放在廣告牌上，這完全是等級與配合的問題。所以，你也可以用一句話，寫出基督教的全部歷史——我聽說耶穌和無神論人士雙方，爲了使自己滿

這並不是信仰純樸人民的故事，詹遜選擇的是寫出在爭議與衝突中的基督徒記錄，筆力着重於在世界上其他力量中，基督徒的表面和存在。這一個選擇的原則，使他在本書的開端，就忽視了許多人，其中包括了拿撒勒人耶穌在內。面對着最早期基督教「學術上矛盾、抵觸的恐怖叢林」，詹遜並不是因為資料中「重大的費解和顯明的矛盾」而退却，他根本就對第一章不太在意。他說得雖然恰當，但是却違背了所有想憑空虛構人們的意見：「我們必須放棄耶穌是一位單純人物的任何觀念。」

詹遜筆下，神秘的施洗約翰先行登場，然後跟着便是耶穌，他宣揚天國，被釘死以後，信徒都相信他從死中復活。到了這時，似乎作者幾乎要在這第十六頁的書後面寫上「完」了。然後又來了保羅，別名大數人掃羅，他是個爲了基督而熱狂的傻瓜，也是近代很多基督教故事中的反派角色。以詹遜來說，保羅縱有一切的缺點，却是一位最偉大的基督徒；他是猶太人，從當時許多乖張的猶太教派中，拯救了耶穌的教義，領悟了意圖普傳天下的暗示，把信仰和自己改變成爲一個團體，得以使全人類有了「救世的機構」。

沒有人完全明白如何或者爲了甚麼，但是在不到三個世紀中，基督教已經成了一個影子帝國，後來又在君士坦丁大帝下，成了羅馬帝國的國教。次於保羅以後的巍巍人物便是聖奧古斯丁，他理性地認識到這種基本的轉變，而產生了一項觀念：「絕對基督教社會的觀念，必需包括了一個強迫性的社會，人民不能選擇屬於或者不屬於。」詹遜對這一點很敬畏，但却不欣賞這種絕對基督教的社會。在一千多年裏，一度受到輕微迫害的基督教，這時却顯著地虐待異教徒、猶太人、和不信教的人，尤其是相互間的虐待。作者蒐集了絕對化基督教徒們長長的清單，列出了他們所執行令人不快的宗教法庭、酷刑、十字軍和屠殺，揭露了殘忍行爲的故事。

詹遜並不是以基督徒的教義觀點來寫作，但也不像過去很多有力量的觀察家般，出於顯明的反基督教動機。他予基督教以讚揚，因為他發現在人類事物的這一筆帳上，它重要得不可或缺，而極力尋求予它以公正的見解。他這本書有高尚、人道的見地；似乎他願見只要有那麼一次，那怕即使在開始，基督徒能和衷共濟就好了。他更願見到荷蘭天主教學人易瑞茲瑪斯遠爲寬容的見地，曾經有機會流傳。可是許許多多位教宗、皇帝和新



教徒，都如出一轍地流行着「勝利人士」的看法，他們建造城堡；掠奪異教徒的地方；在臣民和不遵常規的人士間施加恐怖；在他們的時代過去以後，還想保持體面。那麼，「基督教史」這本書，可說是公共教會可靠——即使有點硬梆梆——的故事。只是詹遜從沒有一句話，能够深深打進純樸信徒的內心裏，而他們的人數超過了他的字數，是千千萬萬對一之比。

(紐約時報書評 76-10-17-02)

寇斯特的軍法審判

(The Court-Martial of George Armstrong Custer)

作者：鍾斯 (Douglas C. Jones)

出版：史克瑞伯納出版公司 (Scribner's)

頁數：二九一頁

售價：八·九五美元

評介：柯里蒙 (Walter Clemens)

這本小說的前提既直爽又值得探討，如果寇斯特（電影譯為「卡士達將軍」）並沒有在一八七六年的「小大角河戰役」中陣亡，而是負傷後復元，却面臨指控他不服從、指揮玩忽、「行為舉止損及良好的命令與紀律」，又當如之何？鍾斯是美國陸軍一員退役的上校，他想像出一八七七年在新約市的「州長島」上，組成了一個軍事法庭，對寇斯特那次準備差勁、以致全團盡遭殲滅的（征剿紅人——譯註）作戰，開庭加以調查。在聽證進行當中，寇斯特以南北戰爭期中，聯邦最年輕的將領

之身，早期事業的意氣風發，以及在那個時代，他和專事轟動的新聞界間的關係；還有他私人的炫麗生活，都成了社會上爭執激烈的主題。這本書的出版家，對它的推銷不遺餘力，普及本已經銷售出去，也會在一九七七年拍攝成電視影集。

鍾斯的寫作技巧還只在踉蹌學步，人們很難熬過這些懷舊色彩的片斷，諸如訪問第五街的霍夫曼館，「是一八七七年這個十一月份，紐約市受人歡迎的水潭之一。」，陸軍檢察官在那裏，望着法庭上法國畫家波格洛所畫的「少女與林神」，告訴他的同伴（也是告訴讀者）：「去年把它從法國運回來時，引起了一陣轟動，花了一萬大洋，到現在為止，出價已經超過買價三倍了。」還有一章「高聲沉思」，把寇斯特一次對印第安人的作戰，勉強說明了以後：「讓我想想看，那件事發生時我應該是——讓我想想看——在我心愛的老塞芬那，還是個十二歲的小蘿蔔頭呢。」法庭裏多少有點兒興奮，在盤詢下臉孔變得死灰或者紫脹，好多好多的「抗議！」「我撤回那個問題。」等等。

可是，最初的袖裏機關迄今依然是袖裏乾坤，寇斯特現在從墳墓中給拖了出來，却從沒有在本書構想的任何場面，出現使人信服的復活。我們所得到的是在舞臺上演出的辯論，大部分出自歷史的記載，反覆重述寇斯特麾下官兵對他統御能力相互抵觸的證詞。鍾斯的結論是，倘使寇斯特被軍事法庭審訊，一定會被判無罪。在寇斯特夫人談判下，最後的交換條件是，這位備受指責的英雄，健康已日趨惡劣，頒授他一座國會榮譽勳章，換取他向陸軍自請退休，免除了陸軍撤他的職。

傑弗遜的外甥：邊疆悲劇

(Jefferson's Nephews: A Frontier Tragedy)

作者：梅里爾 (Boynton Merrill Jr.)

出版：普林斯敦大學出版社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頁數：四六二頁

售價：一六·五美元

評介：馬洛 (Lance Morrow)

一八一一年（清嘉慶十六年），美國北部的天空，出現了一顆大彗星；俄亥俄河下游，洪水氾濫；九月十七日那天，有一次幾近日全蝕；十二月份，在密西西比河流域，來了第一次地震，以後這帶一連串地震的震撼達幾個月之久，河床起伏，一直到它升高起來，形成了好多處小小的瀑布。在這種背景下，李爾王的原野叢莽遠比肯塔基州的樹林更為合適，這時却發生了一件慘劇。美國前總統傑弗遜的兩個外甥路易士兄弟，在肯塔基州利文斯敦郡他們的農莊上，謀殺了一個名叫喬治的年輕奴隸。里爾彭和埃舍姆這兩兄弟或許是喝醉了，把手下的工人都趕進一間廚屋裏，把門扣上，里爾彭暴跳如雷，因為喬治打破了一個水壺，一斧頭就深深砍進這名黑人頸子裏，然後強迫另外一個黑奴把死體肢解，四肢都拋進火裏，把證據銷毀，這當中里爾彭却一直在訓話，訓的是服從。

史學家與詩人梅里爾以孜孜不倦的智慧，重現了這些事實。據他的敘述，這件罪行幾乎是意外才被人發現——屍體還沒有全部火化以前，一次地震毀了廚屋的烟囪；一名鄰人湊巧看見一隻狗在啃一件奇怪的東西，喬治的頭蓋骨暴露出犯罪事實。里爾彭和埃舍姆由於這件謀殺案而被提起公訴，便約定自殺，可是兩兄弟在家裏上要彼此開槍之際，里爾彭的步槍走火，把自己打死了；埃舍姆給關進牢裏，可是在開審以前却越獄逃掉，從此杳無訊息。

羅伯華倫把那一次可怕而緊湊的一幕，改寫成抑揚頓挫，使人難忘的一齣「殘暴兄弟」（一九五三年）。梅里爾的這本書，缺乏趣味卻引人入勝，有古郡的記錄、證書、遺囑般的冷靜和專注。這樁命案的本身，似乎沒有甚麼真正的動機，僅僅在暴虐上說得通：哥兒倆酗酒發瘋；邊疆的疏隔；路易士一家由維吉尼亞州遷來肯塔基州所遭致的失敗羞辱等。

當然，有了奴隸制度才能提供了這樣的受害人，這樁罪惡和它的意義，是傑弗遜光彩奪目理性主義的黑暗面。應付這一案他只能相信這對賢阮，是「憂鬱症影響」使他們精神錯亂。然而，他們在當時稱為「本年奇案」中的所作所為，殘暴地強調了傑弗遜的預言：「當我沉思上蒼的公正時，就為這個國家就心害怕。」

（時代 77-02-21-62）

游擊隊

（Guerrilla）

作者：拉奎爾（Walter Lagueur）

出版：里特布朗出版公司（Little, Brown）

頁數：四六二頁

售價：十七・五美元

恐怖主義：從羅伯斯庇爾到阿拉法特

（Terrorism: From Robespierre to Arafat）

作者：巴里（Albert Parry）

出版：前衛出版公司（Vanguard）

頁數：六二四頁

售價：十七・五美元

改革派、罪犯、狂人 (Crusaders, Criminals, Crazyes)

作者：赫克 (Frederick J. Hacker)

出版：諾頓出版公司 (Norton)

頁數：三五五頁

售價：九·九五美元

評介：謝巴德 (R. Z. Sheppard)

對史學家拉奎爾來說，恐怖分子的工作，像是一家多國企業公司。他寫道：「一次恐怖行動，由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在西德策劃，由徵來的日本恐怖分子在以色列執行，使用從義大利得到的俄製武器，由阿爾及利亞的外交官員補充給養，財務上向利比亞報銷。」

巴里對暴行所作熱情憤激的調查中，上述法國大革命羅伯斯庇爾的「恐怖統治」到今日中東恣意的殘害；證據上顯示出，恐怖主義一向是一位機會均等的主人：各種種族、各種思想、各種階級的人民，都實施過——現在依然實施——暴行。

在這個世紀裏，機關槍和手榴彈是國際通用的信用卡，使持有人宣洩他的牢騷，或者恢復他的自我。目前，恐怖是提高社會地位的一條途徑，第三世界的恐怖分子屬於高級社交界人士，豪華的大酒店裏，比村落裏的茅舍更適合藏身。舉例來說，阿拉法特頭寸缺缺時，只要打個電話給利比亞發石油財的格達費上校就成了。

恐怖主義很經濟，所表白的有限效果遠比主張為多。一九四八年，歐根和史特恩派的血淋淋行動，對以色列

列的建國工作，遠比美國猶太人的財政支持和美國政府的後援爲少。同樣的，如果中東有了一個巴勒斯坦國，它的存在是由於阿拉伯石油輸出國無比的財富和政治上的勢力，而不是由於「亞爾法塔」的謀殺行動。拉奎爾、巴里、和赫克在他們這三本書中顯示出，游擊隊戰術（因黨羽行動或者政府恐怖而有差別）通常是一種引起注意的工具：假如戰爭是另一種方式的外交，那麼恐怖行動就是公共關係的可怕武器。

拉奎爾是華府「戰略及國際研究中心」的一員，他把現代的恐怖主義與以往的暴行作比較，冷靜地作了結論，城市游擊隊運動，像烏拉圭已經消滅了的「杜巴麥洛」，或許走過一陣子運。拉奎爾冷然指出，其原因是由於世界上很多地方自由民主的衰退，要成爲恐怖分子日見艱難。舉例來說，「杜巴麥洛」的開始，並不是在獨裁者的腳跟下，而是在南美洲最民主的國家之一裏。這個團體的成員大多數是權貴子弟，成功地推翻了烏拉圭政府，結果產生了限制自由的軍事政權，摧毀游擊隊竟出奇地容易。

目前和未來的危險，是巴里所謂的「國際恐怖」，（他過去是科爾格特大學的蘇俄問題講師）這個詞兒通常意味着是由蘇俄、和反猶太民族主義的阿拉伯人，所支持或鼓勵的組織。巴里從故國俄羅斯，逃出了紅色和白色雙方的恐怖，懷然同意拉奎爾的看法。兩個人都認爲，西方的民主由於它們的性質，在對付新一代的恐怖分子——他們可能配備得有背包飛彈、致命的化學戰劑、有毒細菌、和核子的「周六大餐」——太過於寬厚仁慈。在這種世界中，整個城市都可能當成人質。

哪一種人會使用這種方法？在南加州大學擔任精神病學、又是「赫克診所」主持人的赫克，把恐怖分子分成爲改革派、罪犯、與狂人。他擔任過翠西亞·赫斯特案的顧問醫師、慕尼黑奧運會屠殺案後，擔任了西德政府的顧問；把這三類更進一步劃分爲「上層的恐怖分子」——獨裁者啦，壓制的官僚啦，等等。還有「下層的恐怖分子」——政治游擊隊啦，宗教狂啦，和獨來獨往的狂人。很少有一名恐怖分子剛好適合單獨的一類。在作者的例外人士中，有烏干達的阿敏（「一個上層的狂人」），他符合了赫克診斷的主要條件：高度的個人化，經常是非理性的思維過程，幻想，古怪的行爲舉止，經常模倣，表現淺薄。

文學評論

第四集即將出版

第一集 姚一葦等著

平一〇〇元
精一三〇元

第二集 葉慶炳等著

平八〇元
精一〇〇元

第三集 楊牧等著

平九〇元
精一二〇元

郵購九折

書評書目出版社

郵撥：一九二七四號

赫克「上層的罪犯」候選人是多明尼加共和國的獨裁楚濟洛，他自視是國家的救世主。赫克說這種原型人物很現實，而外向上保守，尤其，具有高度的專長。

以改革為己任的恐怖分子，具有瘋狂與犯罪的雙重性格，很難為他們作界說，也很難以應付。然而，這種改革派與其他恐怖分子共有的一項特點，便是竭力需要認為他們的暴行有理。歷史上反反覆覆以屠殺取樂，結果不管招牌是出於自衛或者是先發制人。暴行立刻變成了本身的理由。

赫克是診所醫師，他勸告可能會是恐怖主義的犧牲人士，重行檢討本身的偏差——尤其是那些支持不法行為的人。作為一個社會批評家，這位醫師毫不寬大為懷，他觀察恐怖分子，受到恐怖的人，以及受害人士陷身在屠殺圓場裏時，在電視上注視着這種血淋淋大場面的億萬人民。也像拉奎爾和巴里般，赫克目前僅僅能分析分析，然後進入這個典型的兩難境界：如何限制自由以保持自由？這個世紀像定時炸彈般一秒秒滴答消逝，而解決的辦法却依然像恐怖分子般難以處理。

（時代 77-01-31-56）